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3

立法會CB(4)91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
楊麗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康復)
張雁伶小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5)
梁嘉盈小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鄭志強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 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文書助理(4)3
林玉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譚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6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於2014年4月17日
發出)

檔號：LP 3/00/13C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
(於2014年4月15日 考資料摘要
發出)

立法會 LS44/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於2014年4月30日隨立
法會 CB(2)1419/13-14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
CB(4)679/13-14(02)號 修訂文本
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4)679/13-14(03)號 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方式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備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一覽表[立法會CB(4)693/13-14(01)號文件]。鑒於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包括15部分，各個部分處理不同的事宜，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考慮按每個部分逐一審議條例草案，並由負責相關部分的公職人員出席有關的會議。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後，委員商定採用下述方式審議條例草案——

- (a) 法案委員會將按每個部分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就每個部分，法案委員會將會討論有關的政策／原則、生效日期條文(如適用)，並逐條審議擬議的條文。
- (b) 為了更有系統地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同意按下列組合審議條例草案的各個部分：
 - A組[第2、第3及第4部]；
 - B組[第5及第6部]；
 - C組[第7、第8及第9部]；及
 - D組[第10、第11、第12、第13、第14及第15部]。

5. 鑒於數名委員正出席同時舉行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委員同意先審議條例草案中C組各部分。

條例草案第7、第8及第9部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第7部 — 第51條

- (a) 就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擬議新訂的第44(1A)條(條例草案第51條)下會被視為"相反證據"的情況提供資料；
- (b) 就其他條例中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新訂的第44(1A)條(條例草案第51條)相類似的條文提供資料；
- (c) 考慮"在沒有相反證據下"此一條件是否亦應適用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新訂的第44(1)條(條例草案第51條)；

第8部 —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現有的第26(4)條

- (d) 說明其他條例是否亦有與《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相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亦須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8部 — 第52條

- (e) 說明"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即《商品說明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2(2A)(a)(ii)條(條例草案第52(2)條))所指的是擬議新訂的第12(2A)(a)(i)條所載的全部3項條件(即(A)、(B)及(C))，還是僅指3項條件的其中之一；以及應否改善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目的；及

第8部 — 第52及第53條

- (f) 經考慮政策目的後，檢討在《商品說明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2(2A)(a)(i)條及第26(1)(a)(i)條(條例草案第52(2)及第53(1)條)所列的各項條件中，使用"及"和"或"的情況。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安排

7. 鑒於數名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的時間表應避免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8. 委員完成C組(即條例草案第7、第8及第9部)的審議工作，並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開始進行A組(即條例草案第2、第3及第4部)的審議工作。委員又商定，法案委員會無須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隨後3次會議的會議預告及相關安排已於201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4)69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9日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215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美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6 - 001506	主席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討論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方式，並決定按每個部分逐一審議條例草案。	
<i>討論條例草案第 7 部</i>			
001507 - 002455	主席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7 部。 莫乃光議員詢問 —— (a) 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34、第 35、第 36 及第 38 條的目的而送達通知方面，現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及 (b) 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是否可行及在法律上是否可予接受。 政府當局表示 —— (a) 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4、第 35、第 36 及第 38 條發出的通知，如屬以掛號方式郵寄，須當作已送達相關人士。然而，在某些個案中，由於相關人士沒有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訊局提供正確或最新的地址，或相關人士沒有領取以掛號方式郵寄的通知，致令該等通知因無人認領而被郵政局退回。當局亦經常發現，裝設傳送非應邀電子訊息的電腦系統的地址是位於數據中心，而該等地點不會為租戶收取掛號郵件。擬議修訂將可提升送達通知的效率，從而提高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及</p> <p>(b) 據部分投訴人所述，即使他們已透過電郵向訊息發送人發出"取消訂閱"的要求，但他們仍然繼續收到該等發送人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據通訊局進行的調查顯示，相關的訊息發送人並未接獲該等"取消訂閱"的電郵，是因為他們依賴由第三者提供的電郵系統服務接收電郵，而部分電郵或會由於種種原因而被阻截。鑒於送達通知是執法程序的重要一環，從證據角度而言，以專人、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方式而非透過電郵送達通知，是較審慎的做法。</p>	
002456 - 00371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p>何俊仁議員詢問，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第 44(1A)條(條例草案第 51 條)下會被視為"相反證據"的情況為何，以及"在沒有相反證據下"此一條件是否亦適用於擬議第 44(1)條。</p> <p>政府當局解釋，構成"相反證據"的情況須按個別個案考慮，因為以普通／掛號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未能送達收件人的原因可能不一。舉例而言，郵政局退回的未能送達郵件證明，可能是通知未獲送達的證據。不過，須注意的是，可能有些情況是收件人故意將郵件退回郵政局，以造成無法送達的情形。</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亦應在擬議第 44(1)條明文加入"在沒有相反證據下"此一條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c)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法案委員會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p> <p>(a) 其他條例中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第 44(1A)條相類似的條文；及</p> <p>(b) 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擬議第 44(1A)條下會被視為"相反證據"的情況。</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a)及第 6(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3715 - 00392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俊仁議員問及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4、第 35、第 36 及第 38 條的罰則為何(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5 條，通訊局可就沒有遵從根據第 34 條以書面通知發出的指示，向電訊服務提供者施以罰款。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38 條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p>	
003922 - 004440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p> <p>(a) 自《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於 2008 年實施以來，當局根據該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統計數字；及</p> <p>(b) 在當局曾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中，所涉及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種類。</p> <p>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直至目前為止，電訊服務提供者或相關人士在遵從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4 及第 36 條向他們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相關要求方面，均十分合作。</p> <p>(b) 當局自 2009 年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8 條發出了 23 份執行通知，但當中 15 份無法送達。首宗檢控個案的法院訴訟程序已經展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相關個案所涉及的非應邀電子訊息主要為傳真訊息、預先錄製電話訊息及短訊。</p> <p>鑒於如上文第(b)段所述，有相當多的執行通知未能成功送達，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以方便當局執法。</p>	
004441-00493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何俊仁議員察悉，若電訊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4、第 36 及第 38 條發出的通知，當局可向他們施加懲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例如在指明的報章或憲報刊登相關通知。</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針對某人提出的檢控中，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向法庭證明有關罪行。</p> <p>助理法律顧問 2 進一步表示，若法庭信納有關通知並未妥為送達予被控觸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39 條所列罪行的人，在此情況下，有關控罪或會不成立。</p>	
004934-00520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44 條的擬議修訂將可方便通訊局採取執法行動。</p> <p>何俊仁議員強調，就公共政策及法例修訂而言，效率或行政上的方便不應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應考慮相關條文下的安排是否切實可行。</p>	
005209 - 00544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第 51 條</u></p> <p>何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沒有相反證據下"此一條件是否亦應納入擬議第 44(1)條。</p>	
<u>討論條例草案第 8 部</u>			
005445 - 0057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8 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2 - 005854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2 提述他致政府當局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他條例是否亦有與《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現有的第 26(4)條相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同樣亦須因應終審法院在 <i>Lee To Nei v HKSAR</i> (終院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5 號)一案所作的判決而作出修訂。	
005855 - 01075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作出擬議修訂的理據為何，以及其他條例是否亦有與《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相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同樣亦須作出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終審法院的判決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須從狹義解讀為向被告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始終落在控方身上。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及其他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作擬議修訂，旨在訂明這些條文只向被告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及</p> <p>(b) 因應終審法院所作的判決，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僅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條文。在此時就所有其他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並不切實可行。應否對其他條例中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作出修訂，須在考慮到該等條例的適用情況及政策理據後，按個別情況予以評估。</p> <p>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他條例是否亦有與《商品說明條例》第 26(4)條相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亦須作出類似的修訂。</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755 - 01094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若須因應法庭判決對若干法例作出修訂，將該項判決知會所有政策局是否律政司的慣常做法。</p> <p>律政司回覆主席時確認，涉及有關判決的案的所有政策局均會獲得通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3 - 0117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52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2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即第 52(2)條下的擬議第 12(2A)(a)(i)條)所指的是擬議新訂的第 12(2A)(a)(i)條所載的全部 3 項條件(即(A)、(B)及(C))，還是僅指 3 項條件的其中之一。</p> <p>政府當局確認，"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指擬議第 12(2A)(a)(i)條下的(A)、(B)或(C)，而不是指全部 3 項條件。</p> <p>就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 2 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改善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目的。何俊仁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 2 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以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702 - 0125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第 52 及第 53 條</p> <p>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就擬議第 26(1)(a)(i)(A)至(E)條所列的各項條件使用"或"，但就擬議第 12(2A)(a)(i)(A)至(C)條所列的各項條件則使用"及"的情況。</p> <p>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該等條文的政策目的後，檢討在《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 12(2A)(a)(i)條及第 26(1)(a)(i)條(條例草案第 52(2)及第 53(1)條)所列的各項條件中，使用"及"和"或"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覆何俊仁議員時表示，第 26(1)(a)(i)條及第 26(1)(a)(ii)條所要求的舉證標準並無分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550 - 01274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54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討論條例草案第 9 部</i>			
012750 - 01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 部	
012931 - 01321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當局解釋現時規定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太平紳士或其他獲授權監誓的人士面前作出法定聲明的政策目的為何，以及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是於 2007 年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時引入的。有意見認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大廈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應該規定他們作出法定聲明，說明其並非《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指明類別的不合資格人士。不過，因應 2007 年以來的運作經驗，有關注指此項規定過於嚴苛。擬議修訂旨在回應上述關注，以陳述書的規定取代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p>	
013214 - 013333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 2 提述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1(3)條，並要求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9 部訂於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獲委任當日起計 21 天內，將陳述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而秘書須於接獲該陳述書後 28 天內，致使將該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因此，為預留準備時間，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擬議修訂將於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當局亦可在該一個月期間就新規定進行宣傳。</p>	
013334 - 013451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莫乃光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做法，政府當局會否核實管理委員會委員就符合相關資格所申報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曾否發現任何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 2007 年實施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以來，未曾發現任何違規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2 - 0137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55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第 56 條</p> <p>助理法律顧問 2 問及擬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4 段中加入第(8)節一事。</p> <p>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擬議的第 4(8)條，根據現行條文送交的聲明書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改變，可於經修訂的條文實施後，以送交陳述書的方式作出。</p> <p>主席詢問，法定聲明及陳述書在法律效力方面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作出法定聲明是受《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規管。</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3713 - 01401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9日